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83,098,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116%。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99,533,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51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股份 83,565,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0 人，代表股份 92,734,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0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2,955,393	99.9817%	57,200	0.0073%	86,400	0.011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590,637	99.8451%	57,200	0.0617%	86,400	0.093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2,955,393	99.9817%	57,200	0.0073%	86,400	0.011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590,637	99.8451%	57,200	0.0617%	86,400	0.093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2,955,393	99.9817%	57,200	0.0073%	86,400	0.011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590,637	99.8451%	57,200	0.0617%	86,400	0.093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2,955,393	99.9817%	57,200	0.0073%	86,400	0.011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590,637	99.8451%	57,200	0.0617%	86,400	0.093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3,041,793	99.9927%	57,200	0.0073%	0	0.0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677,037	99.9383%	57,200	0.0617%	0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3,041,793	99.9927%	57,200	0.0073%	0	0.0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677,037	99.9383%	57,200	0.0617%	0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2,692,435	99.9481%	320,158	0.0409%	86,400	0.011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327,679	99.5616%	320,158	0.3452%	86,400	0.09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697,549,132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5,549,861 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5,549,861	85,492,661	99.9331%	57,200	0.0669%	0	0.0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83,830,391	83,773,191	99.9318%	57,200	0.0682%	0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3,035,293	99.9919%	60,000	0.0077%	3,700	0.0005%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670,537	99.9313%	60,000	0.0647%	3,700	0.004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3,035,293	99.9919%	60,000	0.0077%	3,700	0.0005%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670,537	99.9313%	60,000	0.0647%	3,700	0.004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83,098,993	783,041,793	99.9927%	57,200	0.0073%	0	0.0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92,734,237	92,677,037	99.9383%	57,200	0.0617%	0	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二）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9,533,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51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565,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0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734,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0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2,955,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59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2,955,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59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82,955,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59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2,955,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59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041,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7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041,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7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92,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320,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327,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6%；反对 320,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2%；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92,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773,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035,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70,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035,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70,5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1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041,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77,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庄永宏　沈国权

负责人：　　经办律师：赵宝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4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或申请人）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朝阳国资公司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背景、债权金额、偿付情况、前期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并由此说明你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债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朝阳国资公司持有东方园林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偿付情况	业务背景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5,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4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15,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5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6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7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10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8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18,0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9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18,0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10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19,5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11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4,0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12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1,3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3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1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4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5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6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54,438.36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7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84,291.48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8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3,973.77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9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8,376.23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5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1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5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2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18,183.29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3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9,080.55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朝阳国资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2023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包括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接受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具体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1（2022/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此外，公司在历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了相关借款情况。

（二）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依据充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1、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2023 年 1 月 28 日，朝阳国资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朝阳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6.7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朝阳国资公司已依约发放全部借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尚未清偿借款本金 5.95 亿元及相应利息。经公司申请，朝阳国资公司同意延期还款，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公司再次就借款延期事项与朝阳国资公司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截至该笔借款到期日，公司未能清偿该笔债务。

公司与朝阳国资公司签署的两份《借款合同》，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合法有效。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欠付本金 5.95 亿元及其利息，尚未偿还全部债务。

2、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单体账面资产总额 299.41 亿元，负债总额 274.28 亿元，合并报表层面资产总额 361.89 亿元，负债总额 351.29 亿元，资产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变现能力较弱的项目占资产总额较大，无法及时变现、清偿债务。

此外，近年来受行业、融资环境恶化、按账龄计提减值损失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需要对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等进行彻底提升，才能扭转亏损局面。

3、公司具备重整价值

公司的生态工程、环保工厂运营及循环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400 余项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专利，并掌握 130 余项危废处理技术专利，存在较强的综合技术体系创新优势。公司项目遍及全国，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通过重整，公司核心资产可以得到保护、流动性债务风险可以得到化解，能够进一步释放核心资产价值，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为生态环保事业做贡献。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理由充分，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重整作为挽救困境企业的司法程序，能够公平、妥善处理各方诉求，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且各类群体对于重整程序的满意度和支持度较高，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自 2007 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在司法实践中针对重整程序已经形成一整套完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客观上债务人无法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

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是债权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出，公司将以依法公平保护债权人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借助重整程序进行逃废债的主观意图。公司将积极与各方论证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争取包括政府、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以实现预重整与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股价自 4 月 25 日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面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规定的交易类退市风险。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同时，请你公司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披露专项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在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书》及朝阳国资公司《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后，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公司的相关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工作。经核查，不存在公司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上传本次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告显示，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一步充分提示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未能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及相关不确定性。

回复：

（一）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的决定书，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

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司法重整实践，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应当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管辖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法院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受理的，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予以公告，同时指定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将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事项、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等工作，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后进入重整执行。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